

附件：

石泉县政务诚信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	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 坚持依法行政，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合规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在有效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各有关部门，各加快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镇人民政府 协同推进“放管服”改革，继续清理、削减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推行网上服务、并联服务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建立健全信用治理机制。		持续实施
2	在信用体系建设中发挥示范推动作用。 将诚信施政理念和信用管理机制引入政府工作的各个环节，建立信用信息互联共享、联合应用、协同监管、奖惩联动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政府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各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3	加强公务员信用管理和诚信教育。 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将公务员个人事项报告、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提升公务员信用意识，打造守法守信、高效廉洁的公务员队伍。	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	持续实施
4	落实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 落实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探索扩展公务员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渠道和方式。	县委组织部、县法制办、县发改局、人行石泉支行	持续实施
5	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立政府采购方面的政务诚信责任制，加强对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依法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	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其他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6	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强化政府有关部门责任，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失信违约记录。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方责任人及其在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融资、实施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与实施成效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记录。	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其他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7	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严格依法依规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避免恶性竞争。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县招商局、县经贸局，其他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8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机制，促进政府举债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和程序透明。	县财政局，其他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9	加强街道和乡镇政务诚信建设。 建立街道和乡镇公开承诺制度，加大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物业、就学、计生、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拥军优属、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